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作为行业、法律、会计方面专业人士，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青出席 3 次；独立董事齐伟出席 1 次；独立董事叶东毅出席 0 次。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徐青	齐伟	叶东毅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7/7	7/7	7/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4-1)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4-22)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6-14)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8-26)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10-14)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10-28)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11-21)	√	√	√

在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审议相关议案所需要的情况和相关资料，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2019 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和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事前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在董事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三）聘任或更换会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2019年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义务，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领导及工作机制，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各位董事及高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2019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 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449.1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4,471.0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1,676.83万元，扣除手续费0.1万元）。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390.0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1,787.3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1,692.57万元以及银行结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净

额241.37万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结余转入公司其他货币账户，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021.38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60,106,900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十一）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所做的其他工作

1、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和定期沟通，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任职期间，我们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通过查阅公司有关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包括各项规章制度（含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等。另外，我们还对其他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该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调整。

报告期内，我们还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自身学习情况

2019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忠实、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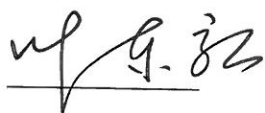
2020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意见,为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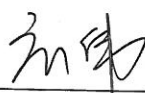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叶东毅、齐伟、徐青

2020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东毅 

齐伟 
|

徐青 

签署日期：2020年4月7日